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社〔2023〕48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 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卫健委：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48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你单位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你单位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

1、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政府张县长

抄报：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3）48号

岳财社（2023）48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 位 | 金 额 | 合 计 |
|----|---------|------|------|
| 1 | 岳普湖县卫健委 | 2.00 | 2.0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 | |
| 地区主管部门 | | 地区卫健委 | | |
| 县财政部门 | | 岳普湖县财政局 | 县主管部门 | 岳普湖县卫健委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金额: | 2万元 |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2万元 | |
| | | 地方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完成率 | ≥90% |
| | | 质量指标 | 培养计划完成率 | ≥88% |
| | | 时效指标 | 支付以往招聘人员工资及时率 | ≥90%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往年工作支付金额 | 5万元/人/年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80% |
| 乡镇满意度 | | | ≥80% | |

